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体育监管保障中心专项仪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C2026-0015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体育监管保障中心

联系人：夏华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五卅路 91 号

电话：18913158910

乙方（成交单位）：南京敏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江宁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2 幢东 5 层 509-510 室

电话：15005186186

甲方所需苏州市体育监管保障中心专项仪器购置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依法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第二标段）体质监测设备项目的实施。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无故更或解除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分包、转包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苏州市体育监管保障中心专项仪器购置（第二标段：体质监测设备）	详见附件清单	1 批	298900	298900
总金额：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98900.00）					

具体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该附件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承诺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承诺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苏州市体育监管保障中心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原厂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原厂质保承诺、操作手册、维保手册、原厂供货证明等全套技术资料，否则交付材料缺少的，甲方有权拒收。

4、货物风险与所有权：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成交含税合同价：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98900.00）。

2、上述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样品、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检测、验收费用、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与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即 ¥283,955元。剩余合同金额5%为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A、合格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B、乙方申请付款时，还需向甲方提供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货物类项目完成采购验收报告单》；

C、甲方签收后的入库单。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南京敏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5941360000003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1、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贰年。质保期内乙方更换的零部件、维修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起算。甲方的产品发放、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疵点现象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退换要求。无法当场修复的，须【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技术支持、免费软件升级；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按约定响应或处置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3、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日常保养技能，培训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完成。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原厂标配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产品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具备合法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资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若为进口设备，须提供合法报关单、商检证明。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确保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同时，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三者中最高标准为准。

六、包装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确保货物安全运输至交货地点。

七、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五条质量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2、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监部门的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中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响应并按合同约定和整改通知完成的，甲方可进行退货、解除合同并拒付货款，退货产生的人工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根据合同第五条质量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及质保起算的组成部分。

4、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无故支付货款的，每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付货物不合格的，或乙方擅自分包、转包、资质造假、知识产权侵权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须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同意供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每天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甲方不同意继续供货，则合同直接终止，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及终端客户（以下简称“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和保密义务，进出各部门及时关门上锁，乙方应当保护甲方和各部门的隐私、商业秘密等不公开信息，不得拍照，若给甲方及各部门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保密义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业秘密对外公开之日止。

2.4 甲方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5%（¥14945.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方式缴纳。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和扣款情形，且项目验收合格的，服务期满，在合约结束时由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十三、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货物质量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等。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本合同中任何部分的权利、义务都不得转让、分包、转包。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送达条款：

就本合同首页写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联系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用原方式或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日为寄出后的第二日。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6.8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6.8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交货期
1	慢病运动风险评估一体机（核心产品）	民健乐、BW-TC-YDFX-H	上海邦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28000	128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	智能力量健身器	全进科技、JY-P-08	杭州全进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000	20000	
3	超声骨密度测试仪	OsteoSys、SONOST-3000VC	上海艾康菲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20000	120000	
4	国民体质监测仪器	健民、GMCS系列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套	1	30900	30900	
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298900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投标产品均为国产）								